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过渡期部分企业预收货款结汇  
或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2008年7月14日，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和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分别开始运行。系统运行后，由于两系统尚未实现联网及系统赋予部分企业的预收货款可收汇额度初始值较小或为零，致使这些企业7月14日后收到的预收货款无法及时到银行办理结汇或划转。针对此类问题，现就两系统联网前涉及的企业预收货款登记确认以及有关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已确认办理预收货款提款登记的企业，总局将及时向各分局下发企业预收货款提款登记确认清单，并将此清单以光盘形式送中国电子口岸。各分局可凭此清单通知相关企业到银行办理结汇或资金划转手续。

二、对于新办理外贸业务的企业（注：2008年5月30日前无出口收汇记录的企业），如在7月14日后发生了预收货款，企业在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办理预收货款提款登记后，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预收货款提款登记确认，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格式参照附件）；
- (二) 已签订（未来出口）的出口合同（代理出口的还需提供代理出口协议）；
- (三) 其他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收到企业书面申请时，应首先在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系统中查验该企业的基本信息（若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系统中无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应要求企业按有关规定在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开户，并填报基本信息）。其次，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及时审核其贸易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向符合审核要求的企业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企业可凭核准件到银行办理预收货款资金结汇和划转手续。

三、对已开办外贸业务的企业（注：2008年5月30日前已有出口收汇记录的企业），其在外汇局核定比例内收取的预收货款，可在办理提款登记后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或资金划转手续。对需超出核定比例办理结汇或资金划转的，应向外汇局申请预收货款提款登记确认，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格式参照附件，另请在备注栏详细说明原因）；
- (二) 企业前12个月出口、收结汇（含预收货款收结汇）等情况证明材料；
- (三) 已签订（未来出口）的出口合同（代理出口的还需提供代理出口协议）；
- (四) 其他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应在及时审核其贸易真实性的基础上，向符合审核要求的企业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企业可凭核准件到银行办理预收货款资金结汇或划转手续。

四、在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和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实现联网后，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将以《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形式核定的企业预收货款结汇或划转情况，

及时录入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企业特批预收货款额度栏。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严格按照短期外债管理的原则和要求，加强对辖内外贸企业运行状况的调研和分析，掌握企业预收货款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对企业贸易信贷实行科学的管理。在完善贸易信贷统计监测管理的同时，为企业正常的贸易融资和银行正常的业务经营提供便利的服务。

特此通知。

附件一：预收货款提款登记确认申请书 - (略)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資料來源：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

[http://www.safe.gov.cn/model\\_safe/laws/law\\_detail.jsp?ID=8040200000000000,38&id=4](http://www.safe.gov.cn/model_safe/laws/law_detail.jsp?ID=8040200000000000,38&id=4)